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0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2,444,563股股份、向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628,0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5,192,87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